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4號

原告 張智惠

被告 范振賢

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召開之111年度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社區第27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包括會議召集人資格、議案與決議均自始無效。(二)被告並應連帶賠償因出庭所致之薪資損失與車馬費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。核其聲明(一)性質上仍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聲明(二)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2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